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3月3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英科技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英科技增资。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